



千元，擬由農糧業科技研發項下支應，俟 95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年度則依計畫執行成果及預算額度另行調整簽報。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1,000 萬元)以上採購，應派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本案為未達 5,000 萬元之勞務採購，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授權權責表」之授權規定，由本署自行依規定辦理。(註：本署增列)

八、本案屬巨額採購(2,000 萬元以上)，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擬訂(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三)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等資料，詳如附件。(註：本署增列)

擬辦：

一、擬請 鈞長同意本案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並以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二、擬請 鈞長圈選評選委員 5-9 人(外聘專家學者占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外聘委員審查(出席)費之金額每人每次 2,000 元由科技管理項下支付。奉核後，擬預借 人 2 次審查(出席)費合計 元，並俟會議後檢據核銷。

三、擬請 鈞長指定本計畫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四、本案奉 核可後，擬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所擬招標文件，並移秘書室辦理。

敬陳

主任秘書

副署長

副署長

署長

組 謹簽